

证券代码：835098

证券简称：科阳新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莉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以税融通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曾于2016年7月向徽商银行三山支行以税融通的形式贷款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7月该贷款即将到期归还。

2017年度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在上年度贷款归还后，继续向徽商银行三山支行以税融通的方式贷款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营条件已满足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税总发【2015】96号）文件要求，为了更好的加快公司发展，增加公司资金效能，故特向徽商银行三山支行提出此项贷款申请，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的30%，贷款期限为壹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各项议案。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